

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 政府网站	√		√		√	
2	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 本地区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本地区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 政府网站	√		√		√	

3	统计数据	数据发布	统计公报，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统计数据，按国家规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和重要统计调查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 政府网站	√		√		√	
4		数据解读	统计数据发布后的配套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 政府网站	√		√		√	
5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		√		√	

6	行政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		√		√	
7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		√		√	
8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		√		√	

9	行政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
10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11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12	行政处罚	对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优惠待遇或者骗取荣誉称号及奖金行为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14	行政处罚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1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 务网 	√		√		√	
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 务网 	√		√		√	
17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 务网 	√		√		√	

1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20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2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22	行政处罚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23	行政处罚	对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24	行政处罚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 务网 	√		√		√	
25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 务网 	√		√		√	
26	行政处罚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 务网 	√		√		√	

2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28	行政处罚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29	行政处罚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务网 	√		√		√	

3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 务网 	√		√		√	
31	行政强制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 务网 	√		√		√	
32	行政检查	对统计执法的监督检查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内蒙古政务服 ■ 务网 	√		√		√	